

证券代码：872164

证券简称：ST 云能智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4名，其他股东提名1名，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最终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明确的董事会职权，董事会会议主要决策以下事项：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
-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审议批准计划外的交易价格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且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十六）拟定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的方案；决定公司作为股东行使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东权利除产权变动以外的，所涉发行债券、股权质押等股权处置行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 （十七）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八）决定公司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计划外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审议批准计划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并应当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二十一）审议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相关监管机构的重要文件与管理要求，通报国资监管监督检查以及股东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三）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会或者评估会；

（四）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九）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五日前。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举行。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的与会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但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表决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或会议记录人）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将表决结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

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备案或披露。在决议公告披露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选）保存。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理层应当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建立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如因情况变化致使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或不必要执行，相关部门或责任单位需对变化导致的决议终止执行情况进行说明，董事长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并形成决议变更。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